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啓豪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4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1號、113年度偵字第25710號、113年度偵字第258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6號），嗣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街○○○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且與告訴人涂琇瑄達成調解，願賠償全額14萬元之損失，被告有3名子女尚待扶養，被告在押期間，僅能託付伯母協助，對被告家屬負擔實屬過重，被告亟需返家照顧家庭，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
02 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執行
04 羈押在案。

05 (二)本院審酌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
06 判程序，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4年1月3日
07 宣判，被告於偵查中自113年9月25日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
08 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涂琇瑄
09 成立調解，承諾賠償14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
10 佐，堪認被告已知所反省及警惕，再犯之可能性應有所降
11 低。是經權衡本案情節、審理進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2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13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惟得以
14 具保等侵害之較小手段，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
15 力，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
16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地址。

17 四、被告經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
19 併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1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冠盈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